

附錄 1：香港基層政治相關年表

※ 名詞說明：

- 1、民選：指非委任、非官守，但不一定就是普選。因為民選議員的選民基礎可能來自有限的名單或特定群體，如陪審團、需納稅人的人口。
- 2、直選：需看前後文定義，但通常是直接選舉的意思，同普選，但有可能表示的意思是一部份議席由普選產生。
- 3、普選：普遍選舉，通常指全部的席位皆以滿足投票年齡與合法公民身份即可以有權力擁有選舉權的選舉稱之。
- 4、分區選舉：指席次的產生是指將全香港分成數個選區產生代表，每個選區因不同選舉的制度不同，有可能是單一選區，亦有可能是複數選區。
- 5、當然議員：因具備某種身份而當然成為議員，如鄉議局擁有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席次。
- 6、綠皮書：諮詢性質的公告。
- 7、白皮書：政策宣佈的公告。

	港督 & 港英政府本位	政制方案本位	機構本位
1845			公眾衛生及潔淨委員會成立
1883			公眾衛生及潔淨委員會解散，衛生局（Sanitary Board）成立
			兩個市政局非官守議員名額，由陪審團員名單中具有納稅人資格的名單為選舉人，來投票產生，是為最早透過民選的市政局非官守議員（1887）
1924			新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1924.11）註冊
1925			新界鄉議局成立（1925）

1936			市政局成立
1941	楊慕琦 (1941-47)		
1946	5 月，楊慕琦回港復任	8 月，楊慕琦計劃	取消市政局議員之民選非官守議員之名額、新界成立 27 個鄉事委員會，各分區的鄉委會代表由村代表選出，村代表由各村民大會選出。
1947	葛量洪 (1947-57)		
	加強警察權力 (1948)		
1949	通過《人口登記法》(1949)；「兩航事件」；12 月，電車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引起的罷工		市區的第一個街坊會 (深水埗)
	韓戰開始 (1950)		
	九龍城東頭村大火 (1951) 引發 1952 初的「三一事件」、「大公報案 (1952.5 判決)」、		
1952	「三一事件」、「大公報案、上李鄭屋邨的興建 (1952)		恢復市政局議員之民選非官守議員之名額，共 2 名。(1952)
	石硤尾大火 (1953.12) 後開始興建徙置大樓、1953 年開始陸續在港九一帶進行的填海造陸計劃		

	成立徙置事務處 (1954)、大東坑木屋失火 (1954.10)		
	克什米爾公主號事件 (1955.4)、第一位赴北京訪中共的港督 (1955.10)		
	北角廉租公屋、西環廉租屋邨、深水埗蘇屋邨等陸續興建 (1957)。		
1958	柏立基 (1958-64)		
	50 年代香港以轉口貿易為主；60 年代輕工業、紡織業勞力密集型的輕工業等與外銷發展。		
1959			鄉議局條例通過，鄉議局正式成為法定諮詢機構。
	深圳水庫開始對香港供水 (1961.2)		
	香港大學成立 (1963.10)		
1964	戴麟趾 (1964-71)	提議成立一個研究香港地方政改可行性的委員會 (1964)	
1966	天星小輪申請加價的事件 (1966.4)；香港貿易發展局成立、中國	《香港地方行政制度工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希望改革	

	發生文化大革命	<p>市政局，將有關教育、房屋、醫療和社福等事務交給類似地方政府的單位來負責；因該報告書由狄堅信（W.V. Dickinson）為主席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所出台，因此亦稱為「狄堅信報告書」（1966.11）。另外，市政局出台一份報告（1966.8），建議香港成立一個擁有較多職權的「大港市議局」，並下設三個區議會分別於港九和新界。</p>	
1967	膠花工廠工人罷工引發六七暴動（1967.5）；香港生產力發展局	<p>針對戴麟趾的方案，英國下議院討論之後便擱置（1967.2）</p>	
1968	港英政府推行新的勞工法規（1968.2）	<p>1968年5月，時任香港總督戴麟趾推行「民政主任計劃」，將香港及九龍（包括新九龍）劃成10區，每區設立民政處及民政主任。新界則不屬於該計劃的範圍。</p>	
1969	華民政務司改名為民政司	<p>推行民政署計劃，在港九地區劃分民政區。另外，市政局再出台一份《地方政府改革報告書》（1969.3），建議時間</p>	

		表來落實 1966 年的那份建議報告。	
	50-60 年代末，香港的經濟從轉口貿易，轉變為以出口導向的輕工業製造業生產中心，這又以紡織業為當中的基礎。		
	港大學生發起的中文運動（1969-70）		
1970		港府通過《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1970）。	
	保釣運動（1971-72）		
1971	麥理浩（1971-82）		
	70 年代現代香港的基礎建設陸續定基動工		
	70 年代中開始由勞力密集的工業型態，轉向技術密集型態發展		
	實施普遍初等教育（1971）		
1972	港九海底隧道通車、宣佈實施十年建屋計劃，改建早期的徙置屋邨，並計劃錄續興建新型公共屋邨（1972）	分區委員會設立。	
1973	取消外匯管制（1973）	麥健時報告、港府推行在地方上的互助	市政局條例修改，全面取消官守議員席位，財政自

		委員會計劃 (1973)。	主化 (1973)。
	ICAC 成立 (1974.2) 並且處理了原總警司 葛柏貪腐案		
	港元浮動匯率、開放黃 金交易市場 (1974)		
	居者有其屋計劃 (居 屋) (1976)		在荃灣設立第 1 個地區諮 詢委員會，稱之為「荃灣 康樂及市容諮詢委員會」 (1976)
	財政司提出了積極不 干預主義的政策 (1977)，與過去百年 來的消極不干預主義 有別。		在新界餘 7 區皆成立地區 諮詢委員會 (1977)
	恢復與放寬對外資銀 行的發放牌照 (1978.3)		
	地鐵港島金鐘與九龍 尖沙嘴通車 (1979.10)		在觀塘成立「地區管理委 員會」(1979.11)
1980		港英政府發表《香港 地方行政的模式綠 皮書》(1980.6)，8 月底結束諮詢。	
1981		宣佈《香港地方行政 白皮書》(1981.1)， 取消了選民限制，原 則上滿 21 歲，居港 7 年者即可參與投 票。1981 年 12 月， 民政科改成政務	各區第一屆區議會成立 (1981，籌備性質，任期 到 82 年的 3 月和 9 月底結 束)，議員由官守、委任、 當然三種組成。

		科，成立政務總署。	
1982	尤德（1982-86）82年5月就任。時任期間正職中英關於香港未來前途談判。取消外幣存款利息預扣稅、降低港幣存款的利息預扣稅（1982.2）		第二屆區議會（1982，首次新增民選議員，選舉分兩次，3月在新界地區，9月在港九地區）。18個區皆按1979年的模式成立「地區管理委員會」。
1983			市政局改制，增加席次並引入15個地方分區來進行選舉（1983）
1984	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正式簽署（1984.12.19）	布政司《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建議》（1984.2）、 港督《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1984.7）、 在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前，《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1984.10）	
1985			立法局首次有民選議員（1985）；第三屆區議會（1985），取消官守議員，由各區議員自行選出該區議會主席，區議員在重新分組之後，似選舉團般來選出立法會10名議員。
1986	病沒於出訪北京		區域市政局成立（1986）

1987	衛奕信 (1987-92)		
	全球股災，香港停市 4 天 (1987.10)	《1987 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1987.5)	
1988	與中方達成立法局末代議員直通車初步協議 (1988.11)	《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 (1988.2)	第四屆區議會成立 (1988)，取消市政局議員擔任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各區區議會可以選出一名區議員擔任市政局議員。
1989	六四天安門民運 (1989.6)；公佈包含新建赤臘角新機場在內的建設計劃 (1989.10)。		
	中國《香港特區基本法公佈》(1990.4)		
1991			立法局議員首次舉行直選名額 (1991)；第五屆區議會 (1991)，取消由區議員推選立法局議員的制度。另外兩個市政局亦在今年改選。
1992	彭定康 (1992-97)		
	任內，新機場和機場快線的興建預算與中方的爭執。		
1992	宣佈新的政改方案 (1992.10.7)	彭定康的政改方案 (1992)	
	前任總督麥理浩在上議院發言評擊彭的政		

	改方案 (1992.12)		
	香港國泰航空空服員罷工 (1993.1)		
	中英有關九五選舉安排的會談持續進行中 (1993.10)		
1994			第六屆區議會 (1994)，除新界鄉市委員會主席為當然議員之外，全面取消委任議員，全面採單一選區單票制 (之前有複數選區兩票制)。此外，彭定康的政改方案亦恢復讓區議員組成的選委會可以選出 10 名立法局議員。
1995			立法局議席全面由選舉產生 (1995)；市政局議員全部都由地方分區選區產生 (1995)；區域市政局除區議會、鄉議局的當然席次之外，剩下皆由分區選出 (1995)
	特區籌備委員會成立 (1996.1)；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成立；60 人的臨時立法會成立；第一任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選出 (1996.12)		
1997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臨時區議會成立，

			議員全部是委任。
1999			回歸後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兩局（市政局、臨時市政局）殺局、臨時區議會結束（1999.12.31）
2000			第一屆區議會上任（2000.1）、立法會功能組別新增區議會組別，由區議員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2003			SARS 三月襲港、七一遊行、回歸後第二屆區議會選舉（2003.11）
2004			第二屆區議會上任（2004.1）
2007			回歸後第三屆區議會選舉（2007.11）
2008			第三屆區議會上任（2008.1）